

公司法的联邦主义——进化的方向还是虚构的幻想

吴飞飞,李欣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重庆401120)

摘要:美国公司法的联邦主义立法结构形式,促成了其公司法的州际竞争格局,演绎了美国公司法的繁盛景象。在中国单一制的政治体制下,实行公司法立法结构上的地方分权有其前期的实践铺垫,多元化的公司法律制度供给主体的存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公司法与商业社会的脱节现象,使公司法规则更具适应性品格,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中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关键词:公司法;联邦主义;美国;全球竞争

中图分类号:D923.9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2)06-0035-07

一、思维起点——行走于真理与谬误之间

“如果说自由是企业的精髓和灵魂,那么自由主义就是公司法的精髓和灵魂。”^[1]然而,“在公司法修订的过程中,我们听到了自由主义的声音,但自由主义还仅仅只是‘打湿了我们的脚底’,尚未形成可以振动耳腔的骇浪。”^[2]⁸¹在笔者看来,秉承自由主义精神的公司法,应包含两个层次上的外在特质:一是行为规制上的谦抑性,^①即公司法强制性规范的精简性、注重商事主体的行为自治性以及规制时点选择上的事后性;二是制度供给上的多元化,即具有效力性的公司法律制度的供给主体应该是多元的、可选择的,而非“政出一门”。现行《公司法》相比照于旧《公司法》而言,在行为规制的谦抑性上得到了很大程度地提升。据罗培新教授统计,“‘可以’、‘由公司章程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约定……的除外’等任意性字眼,在新《公司法》中总共出现了119处,旧《公司法》中此类字眼则仅出现75处。”^[3]而现行《公司法》中关于董事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股东派生诉讼、法人人格否认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董事对于股东、大股东对于小股东,股东对于债权人的责任机制,且以事后审查的方式,避免对公司商业决策过程的不当干预。然而,在制度供给的多元化上,现行《公司法》却未有针对性的举措与变迁。对于作为商业社会主体法与组织法的公司法而言,制度供给主体的单一性、垄断性,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公司法律制度创新的畅通性和竞争性,使公司法所体现的自由沦为“带着紧箍咒的自由”,不能不说是一种憾事。

公司法制度供给的多元化,一般存在于联邦主义国家,现今的美国公司法与联邦主义终结前的澳洲公司法都是以多元供给形式而存在的,也即是所谓的公司法的联邦主义。公司法的联邦主义,“乃指地方分散的立法模式,即在一个法域(如全国)可能存在多部公司法法典和多个公司法立法机构,有统一集中的公司法法典和立法机构,也有地方分散存在的公司法法典和立法机构”。^[4]一般意义上讲,“经济运行中的正式规则是由政治体制来定义和保证实施的”^[5]。公司法的联邦主义拟或是单一主义,主要受制于一国政治体制的影

收稿日期:2012-12-1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法律制度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证研究”(09XJC820010)

作者简介:吴飞飞(1988-),男,山东泰安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谦抑性”又称“必要性”,指立法机关只有在该规范确属必不可少——没有可以代替刑罚的其他适当方法存在的条件下,才能将某种违反法秩序的行为设定成犯罪行为。其主要在刑事法律理论中使用,介于法律理念的互通性,笔者将其运用到公司法的论述中。

响,联邦制国家一般倾向于公司法的联邦主义,单一制国家则更倾向于公司法的单一主义。然而,需要我们思考的是:公司法的联邦主义或者单一主义之间是否因受制于政治体制的约束而存在着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究竟是政治体制的大格局还是制度转换的路径依赖导致我们不假思索地选择了公司法的单一主义?在单一制国家经济领域的公司法分权是否存在着一定幅度上的可行性?而要回答这些问题离不开对公司法联邦主义发展的历史脉络的梳理。

二、公司法联邦主义历史源流拷辨——政治的定式还是普适的逻辑

如前所述,公司法的联邦主义主要存在于美国和联邦制终结前的澳洲,而美国公司法引领着世界公司法变革而更具代表性。具体而言,美国公司法的联邦主义历史演进经历了“特许公司制的州际分权阶段”“公司实体人格的确立阶段”和“现代公司法的州际竞争阶段”,三个历史阶段分别折射出美国社会对于民主、自由与效率价值的时代性追求。

(一) 特许公司制的州际分权阶段——民主化的开启

受古典经济学理论的影响,早期公司主要服务于社会公益事业,因而普遍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权,这种垄断经营权的获得须有国王的特许状授权方为合法。1720年英国国会通过的《泡沫法案》(The Bubble Act)则进一步将这种“权利的特许制”予以制度化、法律化。尽管作为英属殖民地的美国沿袭了英国公司成立必须获得成文法令的授权这一规制路径,但是,“公司在美国始终是沿着独特的路径发展的”^[6]。在美国,这种独特的路径体现为公司的成立基本不是由联邦政府授权。“虽然殖民地时期获权开发新大陆的公司一般都是由英国国王授予特权,可是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大多数公司却是由殖民地业主、总督或者州议会授权建立的。”^{[7]45}在美国独立以后,殖民地业主与总督不复存在,授权建立公司的权力就自然而然地归属于州议会所有。

由州议会享有特许建立公司的权力并非从未受到过联邦政府的挑战,1787年,在汉密尔顿的积极促成之下,美国国会通过决议,以特许状的形式授权建立了北美银行。然而,由国会特许设立的北美银行,因为合法性上存在质疑,国会不得不在授予其特许状的同时建议美国各州在自己的辖区内承认其有效性。“由此可见,国会颁发的公司特许状的有效性在当时很多人看来是需要州的特许状来支持的。”^{[7]46}州议会的这种权力因后来通过的宪法第十条修正案的保留条款而得以巩固。之后,在1829年的“威尔森诉黑鸟溪沼泽公司案”中,马歇尔大法官开创性地提出了“商业休眠权”(dormant commerce power)原则,即“在国会对于商业事件无所举措时州议会通过对州际商业进行规范的立法具有效力”。^①该原则最终扫除了州议会在授权建立公司方面的唯一宪法困境——商业的州际越权,而使特许建立公司的权力由州议会转移到国会的权力让渡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了。

美国公司联邦主义发展的第一阶段,深深地打上了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一个人的‘国家’仍然是他的州”^{[8]356}的烙印。此时的美国民众所看重的是人人得以建立公司的民主权利,也即公司法的民主化。而这一阶段公司法民主化方向的确立为美国公司力量的兴起和经济社会的繁荣埋下了坚实的铺垫。^②

(二) 公司实体人格的确立阶段——自由化的彰显

“美国公司法的民主化虽不等于自由化,但它促进了公司法向自由化方向转变所不可忽缺的法律观念的变化。”^{[8]51}在美国公司发展的初期,人们普遍将公司视为“人造之物”,而并未将其看作是与公民一样的独立实体。而公司由“人造之物”到“独立实体”的观念转变意味着美国公司法自由化的开始。这就如美国历史学

① Willson v. Black Bird Greek Marsh Co., 2 Peter 245; Schiber, “federalism and the American Economic Order,” p. 79.

② 美国公司法的民主化阶段还包含公司成立由特许主义到核准主义、准则主义的转变,由于本文的研究路径问题,对此不再赘述。

家莫顿·凯勒所言：“最根本性的变革在于由视公司为人造之物的观点到把公司看作是具有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定义的公民的诸多属性，即视公司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实体。”^[9]美国公司法的自由化确立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而其间发生的一系列判例对其自由化的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功效。在1804年的“里得和爱莫里诉普罗维登斯保险公司案”中，公司的法律属性及其权力来源问题第一次出现在实务争端中，马歇尔大法官在判决中指出：“因为有创造它（公司）的法令，才有其（法令）创造的物（公司），它（公司）的权力只限于议会授予的权力。”^[10]从马歇尔大法官的判决中可以看出，彼时的公司仍被视为由州议会所创设的物，其权力来源于议会法令的授予，而不是拥有与公民一样的法律属性，此时的公司法还具有明显的管制主义倾向。而后来发生在1815年的“达特茅斯学院案”中，马歇尔大法官则以公司特许状具有合同性质为缘由，裁定州议会无权单方对特许状进行变更。尽管该案的判决并未改变公司是人造之物的社会观念，却在保护公司不受议会干预的自由化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更进一步的发展是原本用于保护被解放黑奴的基本权利的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被用来诠释了公司的本质属性，这使公司的自然实体地位得以确立，美国公司法的自由化得以真正开启和发展。

公司自然实体地位的确立，使原来约束公司行为的“越权原则”逐渐失效，公司可以像自然人一样从事任何不被法律所禁止的活动，这使得公司之间的集中与结合更为频发，大型公司的出现进一步导致了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管理者资本主义得以最终出现。

（三）现代公司法的州际竞争阶段——效率化的竞赛

公司的自然实体法律地位确立以后，公司的经营活动日益自由化。美国各州为了吸引公司注册、增加财政收入，纷纷修改公司法、降低规制的门槛。1888年，新泽西州颁布了普通公司法，它将组建公司的权力授予社会大众，并废除了对于公司经营范围、存续期间和规模的规定，随即引发了持续到现在的公司法竞争。既新泽西州颁布普通公司法以后，美国其他州纷纷效仿，废除公司法中的诸多限制性条款，以吸引更多的公司到其所辖州注册。弹丸之地的特拉华州几乎移植了新泽西州公司法的全部条款，建立起了自己的公司法，并通过其效率化、专业化的公司案件司法裁判机制，很快确立了其在美国乃至世界公司法界翘楚的地位。而彼时的新泽西州则因为颁行了旨在反托拉斯的“七姊妹法”而丧失了其在吸引公司注册方面的优势地位。^①

对于美国公司法的州际竞争，源于各州竞相放松对公司的管制，甚至淡化董事的信托责任，很多人士对此表示了担忧。如威廉·凯瑞(William Cary)在担任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时曾指出：“公司法的州际竞争实质上是一种侵害股东利益，而对管理层放松管制的竞争，是一种‘底线竞争’(the race to the bottom)^[11]与威廉·凯瑞持相同观点的人士纷纷主张联邦当局应有所作为，尽快出台一部联邦层面的公司法，以对州公司法的放松趋势进行限制。然而，也有一部分学者认为州公司法之间的竞争是一种“上限竞争”(the race to the top)，因为“对于其他制度(比如，产品市场竞争、激励薪酬、收购、股东利益有限准则等等)而言，公司法(区别于接管法)最多只是一个支撑性的后盾，而不是核心的制度”^{[12]234}一个州的公司法若不利于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则来自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和公司并购市场的压力，会使其逐步丧失在公司竞争中的地位，而难以维系其竞争优势。无论是“底线竞争”还是“上线竞争”，不可否认的是，至今为止，除了1950年由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仅具有参考作用的《标准公司法》以外美国仍未出现一部联邦层面的公司法。即使是安然、世通事件以后，联邦当局强势出台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对公司权力配置的改变亦仅仅限于财务条款，而未能形成根本性的制约。

主张对州际公司法的放松趋势进行限制的学者，多是出于对管理者资本主义的担忧，现代公司所有权与

① 1913年，时任新泽西州州长的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在离职就任美国总统之前，强力坚持州议会通过了“七姊妹法”。该法案顺应了联邦政府对公司管制的政策需求，采取了较为严厉的姿态打击公司垄断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政治对美国公司法发展的制约性影响。

经营权的分离,使公司管理层日益独立于股东,极易引发高昂的代理成本。然而,随着现代商业经济由“产业”到“金融”的转变,“以生产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被以股价为核心的企业管理所取代”^[13]以股价为核心的企业管理,通过激励性薪酬、股票与公司并购市场的压力,将管理者与股东的利益绑在了一起,“现代已经被视为美国市场导向型公司治理体制的一个决定性特征”。^[14]美国现代公司法的州际竞争实际上是在管理者与股东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效率化竞争,而这种公司法联邦主义下的股东导向模式,如汉斯曼和卡拉克教授所言,“已经成为未来公司法进化趋同的主导模式”。^[15]

三、中国公司法的联邦主义进化——实践的铺垫与现实的诉求

美国公司法的联邦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美国商业的繁荣发展,而处在大洋彼岸的单一制国家的中国,能否在一定程度上开启公司法分权与竞争的浪潮,还面临着诸多的疑问与猜想。尽管如马克·罗伊教授所言:“形式化的制度不会必然产生相似的影响,是政治影响了公司治理。”^{[12]296}然而,“联邦主义不只是一种政府形式,也是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一种生活方式。”^[16]政治体制对公司法进化有制度性的强制,亦有习惯性的路径选择,公司法的联邦主义进化,受政治体制的影响,但又不决定于政治体制的限制,其本身有其丰富的内在规则逻辑。

(一) 区域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态势需要多元化的公司法律规范体系

一般意义上而言,经济领域内法律的统一化必须以区域经济发展的均衡化为前提,这源于调整经济规则的法律体系必须与本土化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这一客观规律。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公司合同理论,公司是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一种关系合同,其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公司科层化的设置能够减少利用市场交易规则所带来的交易成本。而公司法规范对于公司的作用在于其具有充当公司合同模本、弥补合同缝隙、矫正合同价值目标的作用。^①尽管新古典经济学的公司合同理论仍存有很大的争议,但是它至少为我提供了一种公司法的认知路径。按照公司合同主义的理论,公司法即应该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品格。

公司法的适应性品格要求公司法的规则能够更大程度地契合规范受体的利益调和需求。霍布斯认为,“人的行为均出自利己动机,人会为求得个人收益而进行理性估算,而据此做出决断。”^[17]当统一性的公司法的使用不能契合不同区域的利益主体的利益需求时,公司法的规则适用就会被架空。如源于未能满足公司法对于成立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要求,现实中普遍存在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问题;在 1993 年《公司法》未对一人公司做出法律认可时广泛存在的隐名股东问题;再如一些地方为了吸引投资、推进经济发展对《公司法》的规则条款所进行的“柔性”改造等,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国现行《公司法》与制度运行的经济环境的脱节。就如蒋大兴教授所言:“只有在其内部各子区域经济发展相对均衡的时候,统一立法才有可能产生实效,否则,强行进行统一立法,很容易导致‘立法被架空’,而难以执行。”^{[2]96}就目前来看,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非均衡性非常明显,而且源于历史积淀多寡和政策扶持力度方面的差异,这种非均衡态势还有进一步拉大的倾向。统一性的公司法虽然具有统一市场,避免市场条块分割的作用,却忽视了源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而引致的趋异化的规则需求。如现行《公司法》要求成立一人公司必须满足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这一要求被普遍适用于大陆地区。然而,同样的 10 万元对于发达地区的投资者和贫困地区的投资者而言却意味着不同的经济承受,这无疑扎紧了贫困地区建立公司的口袋,本应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公司法却在一定程度上成了经济发展的“绊脚石”。而若允许公司法在一定程度上的分权,则地方可以依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具有本土性特征的公司法律规则,如蒋大兴教授所言:“加强规则的回应力,可使规则受社会(适法群体)重视,使规则从被执行转向主动遵守,达致诱导守法——‘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18]

① 参见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74—78 页。

(二) 制度分权的前期实践为公司法的联邦主义进化的可能性提供了铺垫

尽管“公司治理要讲政治”,^[19]单一制的中国却从未堵死制度分权的实践进路。我国当下的“政权结构已经呈现出强烈的中央与地方分权的特点”。^{[2]102}其中最为突出的便是开始于上世纪90年代的分税制改革。长期以来,“作为单一制国家,中国的财政体制沿袭了中央集权制的权力结构。”^[20]然而这种中央掌控全局的财政权力格局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难以调动地方发展经济的积极性,而分税制的改革则实现了中央与地方财权与事权的两分。分税制的实施,一方面使地方需要尽可能独立地解决自身的资金来源问题,而减少无所作为的情况发生。另一方面地方财政自主权的扩大,对地方而言,积极寻找门路、发展经济也意味着政府腰包的丰满,这就又起到了正面的激励作用。分税制的推行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中国经济近几十年的发展与繁荣。

即使具体到公司法而言,公司法的集中立法也不是我国一以贯之的立法模式。早在1993年《公司法》颁布之前,很多省、市都有自己的公司条例,如《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条例》《广东省公司条例》等,这可视为公司法的早期分权。即使是1993年公司法颁布以后,仍有部分地区凭借地方立法权限,保留或者制定了自身的公司条例,如深圳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经济特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条例》。就目前而言,我国公司法亦存在着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四个不同的法域。

由是观之,我国公司法的联邦主义进化并非是学者们一厢情愿的标新立异之举,而是早已有着丰富制度实践做铺垫的集中性探讨。既然分税制可以在单一制的中国得以实施与坚持、既然公司法领域的分权早已有之并且始终存在,那么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政治界分就不应再成为阻挡我国公司法联邦主义进化的说辞。正如张千帆教授所言:“地方自治是中央和地方关系法治化与理性化的制度前提。”^[21]在单一制的政权结构之下,允许公司法领域一定程度上的地方自治,应该可以成为我国公司法联邦主义进化的可行性路径。

(三) 全球竞争压力需要公司法的创新来弥补统一性规则的滞后性

“全球化,尤其是资本市场、公司控制权市场的自由化,使得公司治理上产生了强烈的进化趋同压力。”^[22]“资本市场的发展、机构投资者的兴起与金融创新的加剧,深刻影响了公司法的价值理念与制度设计,使公司法面临一场结构性变革。”^{[23]112}然而,与全球资本市场风云变换相对应的我国《公司法》自2005年修订以来,却仅仅出台了三个司法解释,而未能做出更多的应对性举措。现行《公司法》中的很多条款已经远远落后于一日千里的商业实践,进而无法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的制度保障。如,在现今全球机构投资者已经成为公司、金融领域投资主体的社会现实之下,我国2001年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却规定全国社保基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国债的比例不得低于50%。这与国外以养老金为主体的机构投资基金形成极大的反差,而公司法却未能做出相应修改和变更。

公司法的集中统一立法模式,有其科学的一面,然而,因为其制定与修改程序的繁琐与复杂,却容易造成“尾大不掉”的制度困局,使公司法难以对风云变幻的商业社会做出及时的回应。如若在公司法领域推行一定程度上的地方分权,以地方“船小好调头”的优势,依据自身经济优势,制定契合自身实际的公司法律规则,则可以极大地提升公司法对商业实践的回应力。而地方公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亦可以为其他地区乃至全国所汲取,从而整体性地提高我国公司法的竞争力。而且,公司法的分权,可以产生如财税分权一样的竞争压力,使地方不得不挖空脑筋制定更有吸引力的公司法规则,以确保自身在公司法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如现今的“英属威尔克群岛、开曼群岛等地正是依靠‘朝底竞争’策略而迅速成为全球著名的离岸金融中心”;^{[23]117}美国的特拉华州也是源于公司法竞争所带来的生存压力得以引领世界公司法潮流。

法律作为公共产品,制度供体的单一性、垄断性和非竞争性,必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制度变迁的滞后性、懈怠性等问题,使法律规则难以对当事人提供低成本的行为模式,而侵损商业活动的竞争力。“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公司法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是一种“地方性知识”,公司法的创新亦应依赖于更接近商

业社会的地方,而非远在高处的“庙堂”。这就如由安徽凤阳县农民首创的并推广全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公司法领域的地方自治或许是我国公司法发展创新的一条自生性路线。

四、代结语——公司法联邦主义的忧虑及其消解

前已述及,一些学者对于美国公司法的州际竞争存有几丝忧虑,担心这种争做最差者的“底线竞争”会使公司管理层脱离股东的束缚,而侵损投资人利益,增加公司运营的代理成本。在我国如若进行公司法的地方分权,亦必然会产生公司法的管制放松倾向,美国学者式的忧虑必然会在中国产生。然而,这种忧虑却因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和股东积极主义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消解。现代意义上的大公司的兴起,实现了伯利与米尔斯所说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公司两权分离,使管理层得以脱离股东而成为独立的群体。所有权的分散化,小股东因难以依靠自身力量来影响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而选择“理性的沉默”或者“用脚投票”,代理成本问题悄然成为任何国家公司法所面临的头等问题。然而,随着全球机构投资者的兴起并在公司的股东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股东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被再一次地激发起来,股东积极主义勃然兴起。公司治理结构开始由“管理者资本主义”到“投资者资本主义”转型。全球范围内解雇公司高管风潮、公司并购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压力,使得公司管理者不得不选择以股东思考问题的方式来思考问题,现代金融的发展已经将管理层和股东牢牢地绑在了一起。即使公司法的联邦主义具有使管理层懈怠的可能,然而来自公司法外部的压力亦会使管理层尽可能忠实而勤勉的履行其职责。

也许读者会提出疑问,机构投资者和股东积极主义的兴起主要是针对公众公司、上市公司而言,并不能对有限责任公司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让人信服的解释。然而,尽管对有限责任公司与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不存在类似于上市公司的外部市场规制力量,但地方政府出于自身经济发展需求,亦不会置公司治理问题于不顾,即使地方政府存在权力寻租的问题,全国性统一的公司法亦能够以上位法的效力为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

参考文献:

- [1]施天涛.公司法的自由主义及其法律政策——兼论我国《公司法》的修改[J].环球法律评论,2005(1):81.
- [2]蒋大兴.公司法的观念与解释:法律哲学 & 碎片思想[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3]罗培新.公司法强制性与任意性边界之厘定:一个法理分析框架[J].中国法学,2007(4):69.
- [4]蒋大兴.公司法的政治约束——一种政治解释的路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5):126.
- [5]道格拉斯·诺斯.理解经济变迁过程[M].钟正龙,邢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53.
- [6]BERLE A.,MEANS G.“Corporation”,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M].New York:Macmillan,1931(4):416.
- [7]韩铁.试论美国公司法向民主化和自由化方向的历史性演变[J].美国研究,2003(4).
- [8]WOOD G.The g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M].Chapel Hill: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1969.
- [9]KELLER M.Law and the Corporation,in Austin Sarat et al(ed.),Looking Back at the Law's Century[M].New York:Cor-nel l University Press,2002:233.
- [10]UROFSKY M I,FINKELMAN P.A March of liberty:a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M].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2(2):239.
- [11]CARY W L.Federalism and corporate law:reflections upon Delaware[J].83 The Yale Law Journal,1974(4):663-704.
- [12]马克·罗伊.公司治理的政治维度:政治环境与公司影响[M].陈宇峰,张蕾,陈国营,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13]劳伦斯·E·米切尔.美国的反省:金融如何压倒实业[M].钱峰,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2.
- [14]玛丽·奥沙利文.公司治理百年——美国和德国公司治理演变[M].黄一义,谭晓青,冀书鹏,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7:72.

- [15] HANSMANN H, KRAAKMAN R. The end of history for corporate law[J]. 89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01: 439.
- [16] 文森特·奥斯特罗姆. 美国联邦主义[M]. 王建勋, 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3: 253.
- [17] 菲利普·鲍尔. 预见社会——群体行为的内在法则[M]. 暴永宁, 译.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7: 367.
- [18] 蒋大兴, 谢漂. 公司法规则的回应力——一个政治性的边缘解释[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2(3): 6.
- [19] 柯提斯·J. 米尔霍普, 卡塔琳娜·皮斯托. 法律与资本主义——全球公司危机揭示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M]. 罗培新,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7.
- [20] 张千帆. 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权——中国经验、问题与出路[J]. 政法论坛, 2011(5): 94.
- [21] 张千帆.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制度基础[J]. 江海学刊, 2012(2): 130.
- [22] 邓峰. 中国公司治理的路径依赖[J]. 中外法学, 2008(1): 58.
- [23] 冯果, 李安安. 投资者革命、股东积极主义与公司法的结构性变革[J]. 法律科学, 2012(2).

Federalism of Corporate Law in China: Evolutionary Orientation or Fantasy

WU Feifei, LI Xin

(School of Economic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federal legislative structure of American corporate law brings about the interstate competitive pattern and initiates its flourish. Under China's unitary political system and based on former practices of decentralization in legislativ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law, diversified corporate legal system could to a large degree remit the disjunction of corporate law and commercial society, making corporate rules more adaptable and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ese companies.

Key words: corporate law; Federalism, The United States; global competition

(责任编辑:董兴佩)